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奋公路；

（3）项目性质：新建；

（4）占地面积：3000m²；

（5）投资总额：800 万元；

（6）工作时数：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产品方案：本此验收项目产品已完全建成，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1	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年	1000 万件/年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 2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19]104 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36-03-508201）；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武行审投环〔2019〕677 号）。（根据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879483892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全部验收，即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全部建成，经核查，对比原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固废、废水、噪声等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未产发生变动。抛丸粉尘处理措施发了生改变，由袋式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1#）变为滤芯式除尘器+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气筒由 2 根变为 1 根，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影响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冲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及（中频炉）加热工段产生的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

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软管收集后先进入滤芯式除尘器处理，然后接入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抛丸粉尘、（中频炉）加热烟（粉）尘和冲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有开式压力机、闭式压力机、锯床、履带式抛丸清理机、多用切断机、可控硅中频电源装置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收集尘、废滤芯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防锈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石墨乳、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液。废防锈液、废石墨乳和喷淋废液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灯管暂存危废库后期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30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地面、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模具修理间西侧建 1 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

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并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要求。

3、“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4、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5、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879483892001W。

6、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以抛丸车间外扩 50m 和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六）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冲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及（中频炉）加热工段产生的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软管收集后先进入滤芯式除尘器处理，然后接入水喷淋+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FQ-0879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FQ-087901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抛丸粉尘和冲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 1 米外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敏感度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2、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常州市冈驰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